

國立東華大學「鴻海圓夢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年10月18日第1次鴻海助學圓夢暨學術講座基金執行小組通過

- 一、設置依據：依據本校「鴻海助學圓夢暨學術講座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設置，基金來源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企業之捐贈款。鴻海圓夢助學金設置期間暫訂以三年為期，每學年度總獎助額度以新台幣 45 萬元整為原則。
- 二、適用對象：本校在學本國籍之清寒或弱勢家庭學生。
- 三、獎助名額：每學年 15 名，其中大學部學生至少 10 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辦理時間：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
- 六、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不含碩專班、國合會專班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二)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致就學困難者。
 - (三)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2.0 以上，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 前一學期領受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總額未逾新台幣 3 萬元以上者。
 - (五) 學年度內有學生社團領導或服務經驗、社會志工服務、工讀、參加演講或研習、參加競賽優勝、取得證照、或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為優先考慮。
- 七、繳交資料及證明：
 - (一) 申請書。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獎懲紀錄)。
 - (三) 家庭狀況說明。
 - (四)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需有記事）。
 - (五) 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六) 學生社團領導或服務、志工服務時數、工讀時數、參加演講或研習時數證明，獎狀，證照或跨域自主學習等相關證明。
 - (七) 如有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災證明、重大

傷病醫師證明、失業證明、入監服刑證明等。

八、申請審核：

本項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召開獎助學金申請審查會議審定獲獎名單後，報請校長核定頒發。

九、本辦法經「國立東華大學鴻海助學圓夢暨學術講座基金執行小組」審議後實施。